

2023年度
苍溪县气象防灾减灾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承担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预警信息发布；
2. 承担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保障服务；
3. 负责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管理及信息发送；
4. 负责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本地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划和规划编制工作；
5. 承担基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
6. 负责乡镇自动气象站点维护管理；
7. 指导乡镇气象工作服务站工作；
8. 承担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
9. 负责开展气象科普宣传和气象知识普及等公共气象服务工作；
10. 负责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11. 开展农业、交通、环境、地质灾害、森林火险、乡村振兴、五水共治、全域旅游等专业专项气象服务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开展“质量提升年”行动，全

县气象监测站网稳定，气象观测业务可用性均在99%以上。加强灾害性天气复盘总结，灾害性天气短临预警信号准确率90%，平均提前量达64分钟。2023年我县国家气象观测一般站已升级为国家气象观测基本站，完成了探测环境保护相关材料备案工作。安装了DXC2型视程障碍现象仪，5月开始雷电观测业务正式运行，实现闪电发生点经度、纬度、海拔高度三维立体定位。加强气象法治建设，组织开展“3.23”气象科普宣传、“安全宣传咨询日”“千乡万村气象科普行”等活动。

2. 加强气象服务保障。深化与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针对“端午”“国庆”等重要时节，“中高考”“第十八届苍溪梨花节”“红心猕猴桃高质量发展大会暨2023第九届苍溪红心猕猴桃采摘节”等重要活动，开展专业气象服务327期。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239期、《大气污染防治专题预报》5期。围绕猕猴桃种植和农业生产发布《红心猕猴桃特色气象服务》《春耕春播专题服务》《秋收秋种专题服务》《气象为农服务》等为农服务产品23期。多渠道开展公共气象服务，通过微博发布信息700余条，电视天气预报327期。围绕人工影响天气抗旱增雨、降低森林火险和改善空气质量等，出动人工增雨28次。

3. 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成功应对汛期5次区域性强降水天气过程。更新全县气象预警信息

决策服务对象短信名单。进一步畅通预警信息快速向基层发布渠道，共发布《灾害性天气提示函》11期、《风险预警提示单》15期，中期重要天气趋势预报12期、气象灾害预警16期、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101期、决策气象服务46期。新增新型人影作业装备1套，开展作业培训，提升人影作业能力。

4. 抓好安全生产。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批示、指示精神，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学习。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检查。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开展集中宣传6次，安全生产知识和文件学习12次。加强全县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和升放气球活动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and 专项检查，完成防雷重点单位全覆盖检查。加强内部安全管理，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和安全隐患整治台账。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气象防灾减灾中心属于苍溪县气象防灾减灾中心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气象防灾减灾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61.8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26万元，增长22.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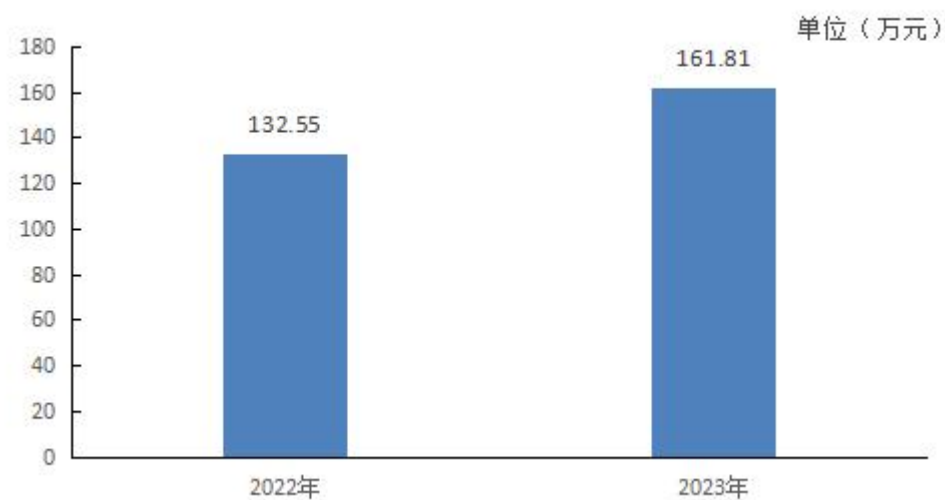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61.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1.8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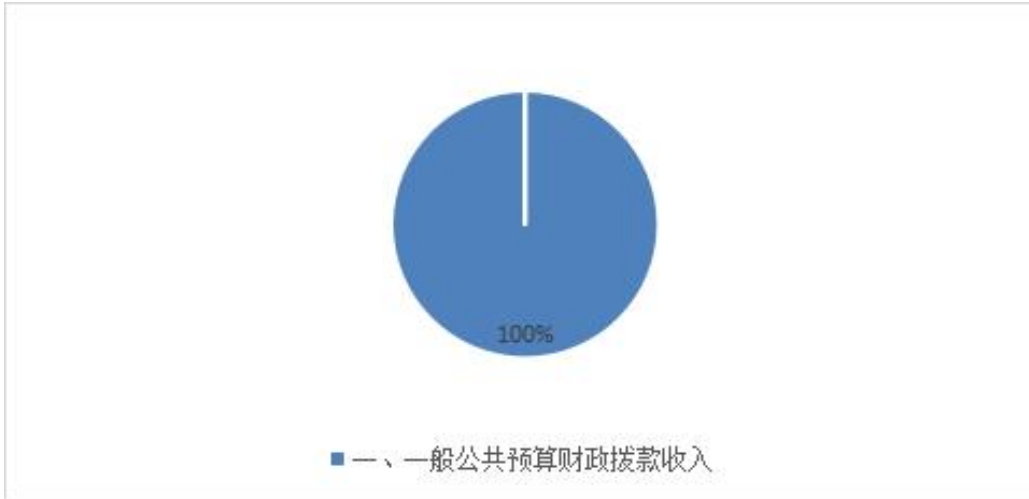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61.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2万元，占74.3%；项目支出41.62万元，占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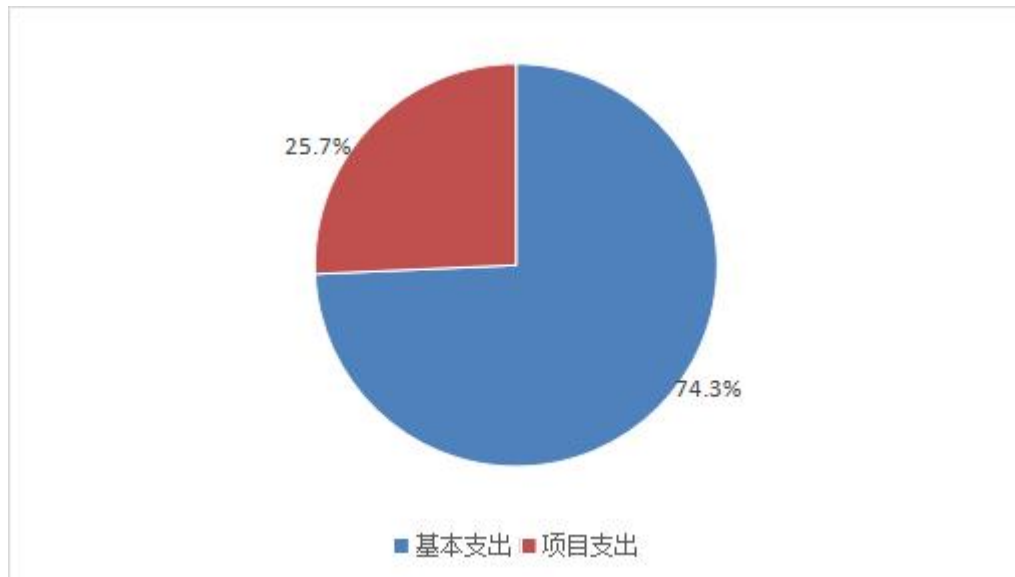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61.8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9.26万元，增长22.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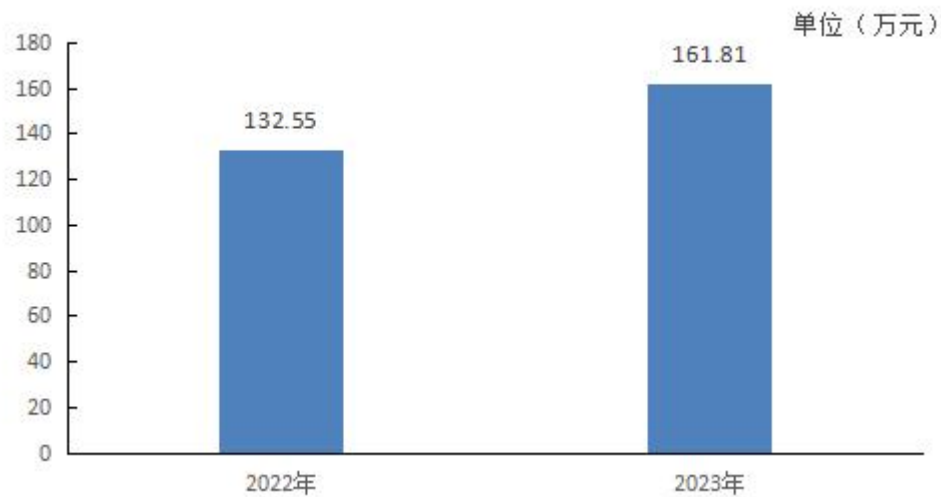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1.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26万元，增长22.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1.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7万元，占5.2%；卫生健康支出1.56万元，占1%；农林水支出0.65万元，占0.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43.73万元，占88.8%；住房保障支出7.4万元，占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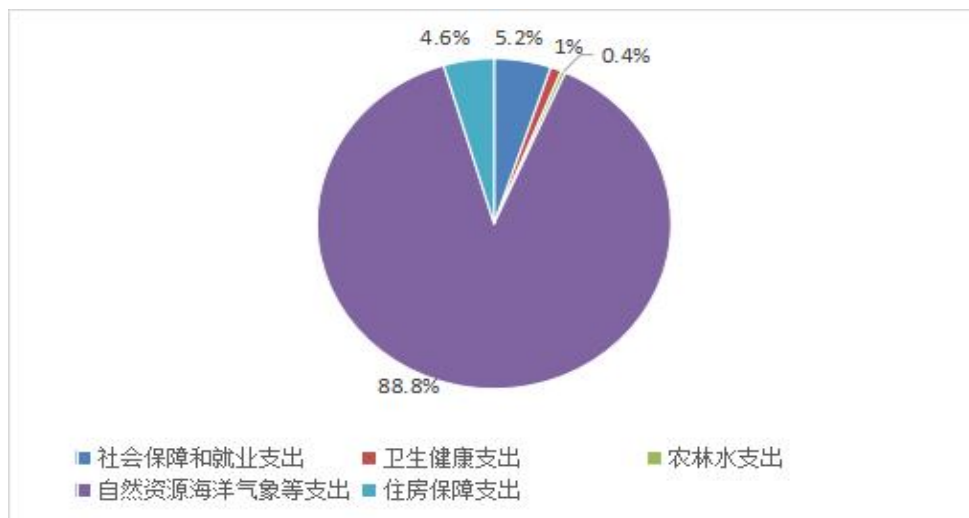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28.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1.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7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47万元，支出决算为8.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56万元，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资金有结余。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气象事务（款）气象事业机构（项）：全年预算为140.68万元，支出决算为102.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进行支付，资金有结余。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气象事务（款）气象服务（项）：全年预算为39.9万元，支出决算为11.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进行支付，资金有结余。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气象事务（款）其他气象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9万元，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7.4万元，支出决算为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0.2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17万元、津贴补贴7.86万元、奖金50.2万元、绩效工资8.0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4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9万元、住房公积金7.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89万元。

公用经费20.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8万元、物业管理费1.5万元、维修（护）费3.69万元、劳务费0.36万元、委托业务费5.85万元、工会经费0.4万元、其他交通费0.6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1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

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未编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上下年均未发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气象防灾减灾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气象防灾减灾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气象防灾减灾中心防灾减灾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县气象防灾减灾中心购置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项目、县气象防灾减灾中心驻村帮扶经费项目、县气象局苍溪经开区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县气

象局2023年规范后绩效奖金及生活补助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气象事务(款)气象事业机构(项):指气象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